

潮州市科学技术局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

潮科〔2024〕13号

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

**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
广东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4〕2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安排

2024 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，以下简称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）开展，全年分 3 批次受理，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。

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；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。

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；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。

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；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。

二、审核推荐

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可会同财政、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。重点对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与“国家高企工作网”企业信息的一致性，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、科技活动人员、知识产权、研发活动、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、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核查。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，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市科技局。对不推荐的企业，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部门要及时在“省

阳光政务平台”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（因市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尚未开通管理帐号，其所属申报单位暂按市直申报单位方式进行申报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 0768-2393559；

电子邮箱：cz2393559@126.com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